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年8月3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10版）

174	关巧鸥	大客户销售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5	杨斌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6	马可心	生化开发中级工程师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7	陈顺鹏	内审内控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8	黄瑞琪	证券事务代表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9	孙磊林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0	闫伟	开发经理	青岛极创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1	高爽	业务拓展	智造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2	李韶华	生物技术研究员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3	钱璞毅	开发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4	张宁	注册高级经理	华大智造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85	杨永奎	质量专家	智造销售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186	邹婧	资质部助理总监	华大智造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合计				8,600.00	100.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丰众39号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深圳软件、深圳极创、青岛智造、智造销售、武汉智造、深圳生物、MGI Tech、MGI Singapore、日本智造、青岛极创全称分别为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GI Tech R&D HONG KONG CO.，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MGI Tech Japan株式会社、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光华大、深圳云影、青岛华澳全称分别为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245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职等L5及以上的正式在职员工；2）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3）高度认同公司大目标及三观，在组织中发挥地基性作用，为大目标的落地及组织的健康发展、稳定建设、持续突破引领保驾护航的基石员工；4）新秀高潜代表。以上245名份额持有人均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的资格。

（4）备案情况

丰众38号、丰众29号均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分别为STF583、STF586，管理人均为中金公司。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实际控制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丰众38号和丰众39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丰众38号和丰众39号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金公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金公司作为丰众38号和丰众39号的管理人，为丰众38号和丰众39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公司承诺函、资管合同、各份额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认购人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获配股票限售期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央企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央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央企投资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K444
管理人名称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年9月17日

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9941A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43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1层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央企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3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5970	0.9951%
4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0.7247	0.5395%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2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23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3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3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3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40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645.9832	0.7962%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5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52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5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5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5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5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58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59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6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6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6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7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68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6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7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7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7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7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7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7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7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8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8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8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8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8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87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8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89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9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94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9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96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9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100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10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10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105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106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107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1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0.0323%
1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合计		3,095,593.0854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神华公益基金会是2010年7月1日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神华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金2亿元。2018年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益基金会，实控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3：2020年6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按照股权关系由相关中央企业管理。在不再列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权将继续由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注4：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央企投资基金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央企投资基金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扶贫办各1名负责同志和2名专家组成，主要提供前瞻性政策指导和咨询建议，不参与基金具体运营。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基金日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管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央企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央企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该基金由51家中央企业参与首期出资，首期募集资金为122.03亿元，2018年二期募集资金31.83亿元，2019年三期募集资金160.19亿元。目前，央企投资基金由110家中央企业参与出资，股本309.56亿元。央企投资基金系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按照央企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经营范围包含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其参与华大智造的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华大智造作为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最近几年围绕“十四五”规划，以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积极推进与政府与有关单位的合作，助力乡村振兴，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

精准农业方面，华大智造作为“生命科技设备核心缔造者”，有效推动了农业产业设备国产化进程。在农林牧渔领域，华大智造助力中国农业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开发了畜禽全套低深度测序分析流程；同时，与武汉影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瑞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达成合作，助力其实现基础科学研究与研究成果转化的无缝对接，打通从基因挖掘到产业应用的上下游产业链。在海洋生物领域，华大智造的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携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为大规模样本提供安全稳定的集中保藏空间。

精准医疗方面，华大智造在远程医疗、偏远地区帮扶项目中积极践行“健康扶贫”理念，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缓解了边远地区缺少超声诊断医生的现状，提高了偏远地区医疗工作效率。华大智造运用远程超声机器人，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在包虫病筛查与防控领域的科研合作，试点先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远程超声机器人为改善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为农村及贫困地区的人民健康筛查与疾病治疗工作提供了支撑工具，帮助提升当地人民健康水平，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综上，华大智造致力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的发展，在乡村农业与乡村公共卫生健康等方面均有较大投入，符合央企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央企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央企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央企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央企投资基金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央企投资基金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央企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央企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99.SZ）、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79.SZ）、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07.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688235.SH）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4. 泰康人寿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为泰康人寿控股股东，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7%
2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9%
3	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99%
4	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
5	Credit Suisse AG	6.89%
6	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
8	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66%
9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4.01%
10	Allianz SE	3.97%
11	西藏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	3.17%
12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3	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
14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4%
1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70%
16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
17	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	1.04%
18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1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0.18%
21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0.09%
22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0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泰康人寿的出资结构，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100%的股份，为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陈东升为泰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泰康保险集团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为一家涵盖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核心业务的大型保险金融服务集团。截至2021年底，泰康保险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超27000亿元，营业收入超2600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超200亿元。自成立以来，泰康保险集团累计服务个人客户4.2亿人，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42万家，累计理赔金额超1000亿元，累计纳税金额超750亿元。泰康保险集团连续五年荣登《财富》世界500强榜单，位列第346位。泰康保险集团为大型保险公司。泰康人寿是泰康保险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泰康人寿属于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泰康人寿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泰康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泰康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泰康人寿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泰康人寿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泰康人寿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5. 中保投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出资人情况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性质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7	2.11%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3.06%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	1.53%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20%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9%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8%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64%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2%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37%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77%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47%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1	0.7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0.6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7%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7.07%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44%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3.30%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3.8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37%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9%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7.75%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6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12%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9%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	2.02%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9%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41%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84	7.17%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	0.1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	1.44%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	9.70%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44%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05%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1.17%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85%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1.05%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4%	有限合伙人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3.13%	有限合伙人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4.93%	有限合伙人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79%	有限合伙人
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36%	有限合伙人
5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8.63	100%	-

注：上表所列出资人情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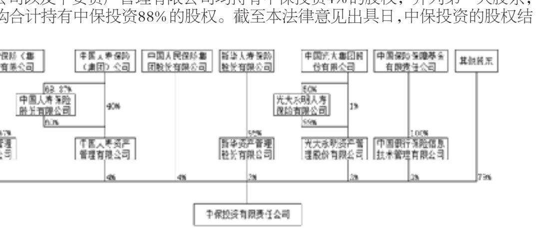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保投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3月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保投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中保投基金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688295.SH）、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7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0.SH）、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曾参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16.SZ）、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1078.SZ）、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1048.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6. 上海国际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经核查，上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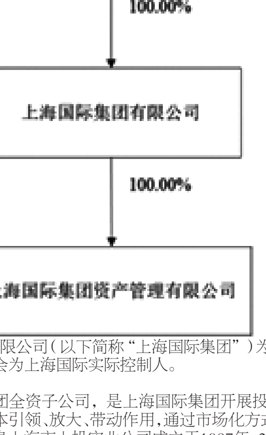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为上海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上海国际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开展投资管理的核心企业，也是上海国际集团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带动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管理社会资金的竞争类经营实体。上海国际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6年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底整合重组，现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上海国际自成立以来，有近三十年的股权投资历史，共开发投资了上百个涉及金融、地产、高端制造、半导体等行业的大中型股权项目。作为主要股东，先后发起设立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产业基金和母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国际的总资产约234.80亿元，净资产约为136.51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约为14.47亿元，因此，上海国际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华大智造已在上海进行了多个业务布局，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华大智造进一步巩固相关业务基础。目前华大智造在上海市已拥有多个分/子公司，如上海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已在上海市较长期地开展基因测序仪业务、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等产品与服务的销售等各类业务。未来，华大智造亦计划在上海市加大建设营销服务中心，继续完善华大智造的营销网络。其次，华大智造已在上海拥有良好的客户与合作基础，与上海市的多个客户和科研机构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如与解码（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助力建设“高通量测序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中心”，该中心将面向长三角地区的高通量测序领域提供一体化服务；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合作，为其提供远程超声机器人等产品，助力其通过远程技术实现交互式医疗体验，推动医疗数字化转型。未来，华大智造也将继续拓展上海市的客户与合作伙伴资源，而上海国际可利用其体系内基金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势，促进体系内基金投资的相关产业链企业与华大智造开展业务合作，助力华大智造长期发展。

上海国际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A. 上海国际的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设立，上海国际集团立足于上海，坚持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积极开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支持上海市现代化建设与国际化发展。上海国际可积极发挥其集团体系在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在政策资源、土地资源、资本服务、公司治理、人才建设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协助，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

B.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市重点支持发展的先导产业，利用上海国际在投资管理领域的资本实力优势、投资经验优势以及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地位优势、技术能力优势，双方可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联合进行股权直投等形式，在生物医药产业展开投资合作，加大对产业内优质企业的投资布局，共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在上海市的发展，助力上海市全球科创中心建设；

C. 上海国际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的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国第一支致力于打造实现以生物医药为重点的国家战略增长极，已通过子基金投资及直接投资形成了生物医药领域内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上海国际可促进体系内基金投资的相关产业链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给华大智造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助力发行人长期发展。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上海国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海国际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上海国际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上海国际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海国际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海国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上海国际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SH）、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85.SH）、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7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7. 汇添富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汇添富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开放型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0]1496号
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添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营业期限	2005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添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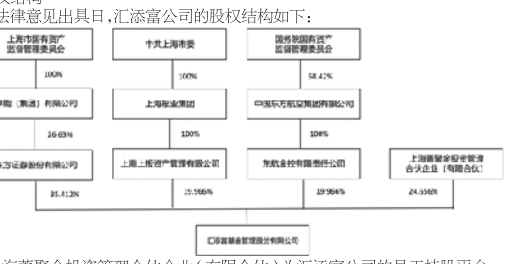

其中，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汇添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汇添富公司的出资结构，汇添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添富公司35.412%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重大决议产生影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汇添富公司将以其管理的汇添富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根据基金合同，该基金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质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该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为汇添富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汇添富基金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2年8月11日起，汇添富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汇添富基金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汇添富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汇添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汇添富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汇添富公司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基金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汇添富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汇添富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汇添富公司及汇添富基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汇添富公司及汇添富基金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7）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汇添富基金近年来作为战略投资者曾参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8.SH）、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68827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的类型分别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确认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2. 丰众38号、丰众39号

经核查，丰众38号、丰众39号的管理人中金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金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管理人承诺函》”），承诺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丰众38号、丰众39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资格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承诺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积投标询价，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丰众38号、丰众39号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承诺其委托中金公司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承诺其通过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众38号、丰众39号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3. 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

经核查，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分别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4. 上海国际

经核查，上海国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上海国际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5. 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汇添富基金以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汇添富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汇添富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添富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丰众38号、丰众39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丰众38号、丰众39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丰众38号、丰众39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丰众38号、丰众39号、央企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中保投基金、上海国际、汇添富基金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杨昕炜

承办律师：陈理欣

2022年8月15日